

A

联合国



大 会

Distr.
GENERAL

A/C.3/50/5
3 November 1995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五十届会议

第三委员会

议程项目112(b)

人权问题：人权问题，包括增进人权和
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

1995年10月27日

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

给秘书长的信

谨随函附上1995年10月4日至6日联合国教育、科学及文化组织(教科文组织)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容忍问题讨论会“宗教与容忍”专题特别会议与会者通过的《伊斯坦布尔呼吁书》的全文(见附件)。

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112(b)的文件分发为荷。

常驻代表

大使

侯赛因·切莱姆(签名)

95-33241 (c) 061195 061195 071195

附件

1995年10月4日至6日 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容忍问题讨论会与会者 通过的伊斯坦布尔呼吁书

1995年10月4日至6日在伊斯坦布尔举行教科文组织的容忍问题讨论会，并考虑到：

- 在任何情况下绝对不能将宗教视为容忍的障碍，正好相反，应将其视为供每个人自由驰骋的良心寻求真理的场所，
- 今天，由于通讯的进步，世界已成为一个全球村，各种文化不再隔绝，
- 各种宗教，尤其是印度教、佛教、犹太教、基督教和伊斯兰教，以及非洲、美洲和亚洲的传统宗教，以互谅精神相互了解，实为和平所必需，
- 人类应团结一起，并非以优越感为基础，而是建立在友好、自发的关系上，反映人类的精神本质，
- 强求一致的一体主义是和平的敌人，它是愚昧、贫穷、好斗的产物，借现代的某些因素而强加于人，与之抗争的唯一方法是承认和尊重他人，建立社会正义和完备的教育制度，
- 必须在各级进行不断的接触和对话，以解决各种冲突，避免采用造成更多的痛苦与敌对的方法，

希望

- 宗教机构的活动遵守传统和法治要求，在互相尊重多元的实际现状的情况下享有行动自由，

我们承诺

- 确保我们的宗教机构成为激发全人类和平与谅解的心灵力量，
- 确保尊重不同的信仰，

- 与教科文组织合作,推动宽容教育。

我们请政治当局和新闻媒介,并呼吁世界舆论,确保良心自由和宗教自由处处得到尊重。我们吁请所有宗教领导人,希望他们也能为促进遵循上述原则而尽力,这些原则为地球上的全体居民之间互相爱护与理解奠定了基础。

- - - - -